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24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0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與各委員視訊

參、出席人員：楊仲、顏文齊、柯育沅、鄧惠珍、謝佳吟、陳家凱、
魏平政、陳凱榮、楊勝凱、楊文彬

肆、列席人員：蘇哲雄、賴致富、王榮煌、吳月娥

伍、主席：陳逸玲
紀錄：施麗芬

陸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（暨主席裁示）執行情形：（如會議資料）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總幹事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檢討會，中選會及本縣分別於12月29-30日及本(1)月11日召開，會中針對111年選務工作進行檢討及研商精進各項選務措施，過程平和順利。

（二）本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王宏銘因案經彰化縣政府解除職權，有關遞補一案，提請大會審定。

二、監察小組工作報告：

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，尚有3件違規案件查處中，包括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2條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文宣未親自簽名、第53條發布民調及第56條於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等各1件。

玖、討論提案

第1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王宏銘因案經彰化縣政府解除職權，應由李建和遞補一案，提請審定。

辦法：審定通過後，如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11時0分。